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66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 2016 年办理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2016 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申报和授予工作即将开始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核授予工作，按贵州省学位委员会《贵州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黔学位办〔2003〕5号）执行。

二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报授予工作遵循“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公正合理”的原则。

三、申报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的范围和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形式及毕业时间：

1.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（含函授、业余 2015 年 1 月及以后的毕业生）；

2.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应届毕业生（含 2014 年 6 月及以后的毕业生）。

（二）申办所需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合格证书

(英语、计算机)有效时间为2013年3月以后合格的证书。

(三)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计划,修完全部课程,成绩合格(考试作弊者不予申报)。

(四)学习期间思想品德鉴定优良者。

四、申报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须交验审核的材料:

(一)成人高等教育(高等教育自学考试)本科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(要求复印件字迹、印章、照片清晰)。

(二)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合格证书原件。

(三)办证电子照片一份(文件名以本人身份证号命名,大小为14KB以内,建议与毕业证照片一致),同底纸质照片两张(二寸大头蓝底证件照。请在原客车站对面瀑布商厦21楼新华图片社统一拍摄并刻成光盘,联系电话:0851-85966537)。

(四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五)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报信息登记表(请填写后打印,见附件)。

(六)毕业证书验证报告一份。

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cx.jsp>。

申报者备齐以上材料方可报名申请。

五、申报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时间及地点:

(一)申请时间:2016年9月12日—23日(周末不受理)。

(二)申请地点:贵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训认证科(音乐综合楼一楼)。

(三)咨询电话:0851—86700608 谢老师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2016 年 8 月 26 日